

##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6月12日，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#### 一、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云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 59,4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通过其控制的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88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共计持有 347,4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85%。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的 59,400,000 股公司股份将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市流通（内容见 2015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）。

#### 二、拟减持股票情况

- 1、减持股东：王云富
- 2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财务安排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
- 4、计划减持比例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%
- 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

#### 三、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

王云富先生在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）中作出承诺：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股份自完成过户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。

截至公告之日，王云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实施本减持计划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王云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亦不存在任何担保。最近 12 个月内，王云富先生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公司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4、公司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书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